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或“申报会计师”）作为泰和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会计师，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和《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慎核查，说明如下：

公司回复：

一、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所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1,951,734,667.72	2,125,795,321.53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420,960.66	440,384,541.86	-3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814,064.74	429,821,806.94	-3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067,911.06	477,697,057.18	-6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4	-32.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4	-32.81%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12.21%	-5.02 个百分点
项目	2022-6-30	2021-6-30	变动幅度
总资产（元）	8,739,386,473.57	8,132,000,968.49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09,571,749.05	3,961,747,870.38	-1.32%

注：变动幅度“-”号表示下降。

根据泰和新材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1-6 月，泰和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195,173.47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8.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42.10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33.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6,181.41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39.09%。

（一）公司经营业绩变化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氨纶产品和芳纶产品的销售。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1 年 1-6 月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变动幅度
氨纶产品（元）	937,429,315.78	48.17%	1,350,833,628.09	63.78%	-30.60%
芳纶产品（元）	1,008,466,557.37	51.83%	767,030,511.93	36.22%	31.48%
合计	1,945,895,873.15	100.00%	2,117,864,140.02	100.00%	-8.12%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产品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重	2021 年 1-6 月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重	变动幅度
氨纶产品（元）	100,247,879.18	20.46%	441,097,705.67	57.78%	-77.27%
芳纶产品（元）	389,608,436.87	79.54%	322,301,885.03	42.22%	20.88%
合计	489,856,316.05	100.00%	763,399,590.70	100.00%	-35.83%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氨纶产品收入和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下滑幅度高于发行人芳纶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幅度所致。

发行人氨纶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2 年上半年淘汰部分烟台厂区氨纶业务落后产能，致使当期氨纶产销量有所下滑，对发行人业务规模



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同时，在新冠疫情反复，通胀高企的背景下，2022 年 1-6 月氨纶市场下游需求受到抑制，叠加行业新增产能持续释放等因素，国内氨纶市场供需格局出现了一定的结构性失衡，产品价格持续下滑。2022 年 1-6 月，在氨纶市场价格同比出现明显下滑的情况下，氨纶原材料市场价格同比明显增长，致使发行人氨纶盈利水平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跌。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2022年1-6月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A股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2021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2021 年 1-6 月
华峰化学	13,837,551,454.76	7.31%	12,894,730,834.51	2,394,611,251.88	-37.81%	3,850,733,990.56
新乡化纤	3,964,160,004.60	-3.84%	4,122,508,065.07	9,422,358.09	-98.72%	737,668,547.6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8,900,855,729.68	4.61%	8,508,619,449.79	1,202,016,804.99	-47.61%	2,294,201,269.12
泰和新材	1,951,734,667.72	-8.19%	21,257,953.22	291,420,960.66	-33.83%	440,384,541.86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华峰化学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其基本化工品板块收入有所增长，增长金额超过氨纶板块收入下降金额所致。2022 年 1-6 月，华峰化学氨纶板块收入金额为 560,250.27 万元，较同期下降 8.79%，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华峰氨纶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氨纶市场下游需求受到抑制，同时新增产能持续释放，形成了“强供应”及“弱需求”的供需结构，产品价格持续下滑，自上年的盈利高点向下调整，同比成本上升价格下降，盈利水平下跌最为明显。

根据新乡化纤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开工率不足以及国内新增产能释放氨纶市场供大于求，氨纶行业销售价格持续走低，同时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报告期氨纶普遍出现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同比大幅降低。

由上表可知，受氨纶业务影响，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受芳纶业务收入及利润增加影响，发行人业绩下降幅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三）公司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审会召开前，发行人已在《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

二、业绩变动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的影响

从最近几年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看，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氨纶具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波动特征。2022 年 1-6 月，虽然受下游需求减弱的影响，氨纶产品价格下滑，叠加原材料市场价格增长的原因，发行人氨纶业务收入及毛利水平同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跌，但仍处于近年来的较好水平，但若未来氨纶市场价格持续回落、人工成本及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等，将会导致公司氨纶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另外一方面，近年来，公司芳纶业务毛利率保持较好水平的同时，其业务收入近年来整体呈现大幅度增长的趋势。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芳纶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未来公司芳纶业务收入有望大幅度增长。结合公司过往年份的经营情况，公司芳纶业务将在公司氨纶业务出现收入下跌的情况下，有效的支撑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的稳定。因此，公司氨纶业务盈利水平下降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本次发行通过发审会审核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持稳健经营能力，未出现对业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报、行业相关数据，对公司业绩波动进行了分析。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披露的业绩下滑主要受氨纶销量、售价下降影响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广鹏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苑楠

2022年9月9日